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257號

原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

訴訟代理人 藍偉中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甲○○等人間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因財產權而起訴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,578元（按原告主張被代位人乙○○之應繼份7分之1、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核定系爭不動產價額為410,052元計算）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另查被告甲○○等人前已起訴分割上開遺產，現由本院114年度家繼簡字第6號審理中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范坤棠

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書記官 駱亦豪